附件6—10

**实验测试质量检查要求**

 一、质量检查组织

 1．质量检查由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；

 2．成立质量检查小组，成员由3—5人组成。

 二、质量检查程序

 1．质量检查小组宣布检查内容；

 2．质量检查小组听取被检查单位项目执行情况介绍；

 3．质量检查小组进行现场考查；

 4．质量检查小组宣布检查结果。

 三、质量检查内容

 1．岩石矿物样品加工；

 2．实验测试技术方法；

 3．实验测试质量监控；

 4．实验测试数据处理；

 5．实验测试原始记录。

 四、质量检查评分标准

 1．每个项目内容均有标准分数（详见附表），质量检查小组根据检查情况给予评分，累计各项分数即最终得分。

2．根据所得分数，质量检查结果划定四个等级：优秀≥90分； 90>良好≥75分；75>合格≥60分；＜60分为不合格。

 附表 实验测试检查质量评分表

附表

**实验测试检查质量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 容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1 | 样品加工 | 1．样品的登记及编号；2．样品加工符合Q=Kd2缩分公式；3．样品加工缩分误差不得大于3%；副样保存符合行业标准。 | 3333 | 12 |  |
| 2 | 实验测试技术方法 | 1．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（新方法须按规定程序经过审批确认方可使用）；2．准确度、精密度和检出线符合行业标准；3．测量仪器测量值的稳定性和报出数据的有效性。 | 12126 | 30 |  |
| 3 | 质量监控 | 1．符合标准物质监控与双份分析监控、精密度监控与准确度监控并重和空白试验三者相结合的规定；2．内检合格率达95%以上，外检合格率达90%以上；3．测试仪器、标准溶液、基准物质、药品试剂及蒸流水须定期检定、校验和检验。 | 12126 | 30 |  |
| 4 | 数据处理 | 1．数值修约、记数、运算、有效位数等按标准执行；2．凡有4份以上测试结果者，除报出平均值外，还应报出不确定度，不确定度的位数一般为一位，最多不超过两位，平均值的位数与不确定度的位数相适应；3．对不均匀样品的测试，应报出各单次测定的数据，不得任意取舍，并作出说明。 | 532 | 10 |  |
| 5 | 原始记录 | 1．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工整、清晰；2．数字符号必须按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则填写；3．所有条件参数、测试数据以及观察现象的记录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齐全；4．要经三级以上审核，操作人员、审核人员均须在上面签字；5．如有记错，应划改，不得涂改，并加盖划改人的图章；6．按档案管理办法归档。 | 224433 | 18 |  |
| 合 计 | 100 | 100 |  |
| 审 查 人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长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